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虞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同意选举虞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